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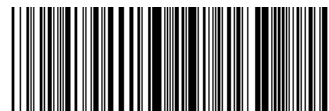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5)渝05破124号

2025年3月21日，本院作出(2025)渝05破申177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重庆益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2025年4月2日，本院指定重庆学苑律师事务所担任重庆益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重庆益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5月5日前(含2025年5月5日)向重庆益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金融街3号人保大厦15楼重庆学苑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龙淼、袁正,联系方式:17320365336、13167887987)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



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重庆益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重庆益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5年5月9日9时30分在重庆破产法庭(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街道花半里路3号)第三审判庭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